

**20. 工程界 (30 席)**参照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<sup>1</sup>

产生方式	席位	细节
当然委员* (第 5C 条)	15	<p>指明职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香港工程师学会会长</li> <li>2. 机场管理局董事会主席</li> <li>3. 顾问工程师委员会主席</li> <li>4. 建造业议会主席</li> <li>5. 建造商委员会主席</li> <li>6. 水务咨询委员会主席</li> <li>7. 交通咨询委员会主席</li> <li>8. 环境咨询委员会主席</li> <li>9. 电气安全咨询委员会主席</li> <li>10. 气体安全咨询委员会主席</li> <li>11. 能源咨询委员会主席</li> <li>12. 桥梁及有关建筑物外观咨询委员会主席</li> <li>13. 升降机及自动梯安全咨询委员会主席</li> <li>14.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</li> <li>15. 食水安全咨询委员会主席</li> </ol>
经选举产生的委员 (第 39W 条)	15	<p>(a) 以下列明团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香港工程师学会</li> <li>2. 中华电力有限公司</li> <li>3.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</li> <li>4.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</li> <li>5.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</li> <li>6. 机场管理局</li> <li>7. 九广铁路公司</li> <li>8. 结构工程师注册事务委员会</li> <li>9. 承建商注册事务委员会</li> <li>10. 岩土工程师注册事务委员会</li> <li>11. 建造业议会</li> <li>12. 建造业训练委员会</li> <li>13. 小型工程承建商注册事务委员会</li> <li>14. 香港特区政府土木工程师协会</li> <li>15. 屋宇署结构工程师协会</li> <li>16. 香港房屋署结构工程师协会</li> <li>17. 房屋署屋宇装备工程师协会</li> <li>18.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师协会</li> <li>19. 机电工程署专业工程师协会</li> </ol>

<sup>1</sup> 节录自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为准。

产生方式	席位	细节
		<p>20. 建筑署结构工程师协会</p> <p>21. 政府水务专业人员协会</p> <p>22. 香港房屋署土木工程师协会</p> <p>23. 香港环境保护主任协会</p> <p>24. 艾奕康有限公司</p> <p>25. 凯谛思设计及工程有限公司</p> <p>26. 奥雅纳工程顾问</p> <p>27. 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</p> <p>28. 迈进基建环保工程顾问有限公司</p> <p>29. 莫特麦克唐纳香港有限公司</p> <p>30. 万利仕(亚洲)顾问有限公司</p> <p>31. 科进顾问(亚洲)有限公司</p> <p>32. 宾尼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</p> <p>33. 黄志明建筑工程师有限公司</p> <p>34. 区兆坚建筑及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</p> <p>35.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</p> <p>36. 澳昱冠(香港)有限公司</p> <p>37. 辉固(香港)工程顾问有限公司</p> <p>38. 合乐中国有限公司</p> <p>39. 鑑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</p> <p>40. 嘉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</p> <p>41. 瑞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</p> <p>42. 高达集团国际(香港)工程顾问有限公司</p> <p>43. 邵贤伟建筑工程师有限公司</p> <p>44. 金门建筑有限公司</p> <p>45. 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p> <p>46. 中国建筑工程(香港)有限公司</p> <p>47.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48. 协兴工程有限公司</p> <p>49.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50. 香港宝嘉建筑有限公司</p> <p>51. 有利建筑有限公司</p> <p>52. 礼顿建筑(亚洲)有限公司</p> <p>53. 怡和机器有限公司</p> <p>54. 金城营造有限公司</p> <p>55. 保华建筑有限公司</p> <p>56. 安乐工程有限公司</p> <p>57. 其士基建香港有限公司</p> <p>58. 新福港(土木)有限公司</p> <p>59.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</p> <p>60. 五洋建设株式会社</p> <p>61.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</p> <p>62.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</p> <p>63.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</p>

**备注：**

(\*) 在这界别分组中的当然议席，若担任指明职位的人士：

(a) 因以下原因而不符合登记资格：

- (i) 不符合或已丧失登记为立法会地区选民的资格；或
- (ii) 是依据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条第(五)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、政府的首长级人员、政府的政务主任、政府的新闻主任、警务人员或任何其他以公职身分担任指明职位的公务员；或

(b) 已藉担任另一个指明职位登记为当然委员，

则可指定在相关团体中担任职位的另一人登记为该界别的当然委员。

---